

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

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安全工作条例

为提高全处教职员工业务工作的主动性和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保障教职员工业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本着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一条 办公区的空调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不用时随手关闭，离开办公室时要关好所有电器开关。

第二条 办公区要根据光照度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开关照明灯，不用时随手关灯，人少时关闭部分照明灯。

第三条 使用各类电器时，应遵守相关的操作程序和要求，以保障用电安全。因使用不当、违规操作、乱用电器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设备损坏的，由责任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 定期检查办公区内用电设施，若出现异常现象，或闻到电线胶皮糊味，必须立即切断电源、停止使用，并及时报告领导，安排专业人员解决，严禁自行处置。

第五条 定期检查办公区内用水设施、设备是否完好，是否存在漏水、渗水等问题，如果发现问题需及时报告领导，并安排专业人员解决。

第六条 下班时应切断办公设施设备的电源以及用水设施的水源，杜绝用电器处于待机状态。最后离开的人员要检查室内用电情况和用水情况，确认断电、断水，并关好门窗方可离

开。

第七条 办公室内严禁使用电炉子、热得快、电饭锅等大功率设备，严禁使用电磁炉、微波炉等电器自制、自热食品。

第八条 办公室内严禁使用明火，并且禁止吸烟。如需吸烟需到规定吸烟处。

第九条 书本、纸张等易燃物要与电脑等电器设备、电源线、电源插座保持10厘米以上安全距离，严禁与电器设备混放。

第十条 办公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本条例由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制定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